

# 方本律师事务所

## FANGBEN LAW OFFICE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新路46号苏源大厦401室  
Room 401, Suyuan Building, No.46 Zhongxin Road, Suzhou 215021  
电话 Tel: (86-512) 67506228 传真 Fax: (86-512) 67502199

###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与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的规定，就金螳螂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金螳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金螳螂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金螳螂的股份，与金螳螂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金螳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螳螂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螳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螳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金螳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于2007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下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2、金螳螂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金螳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未发现金螳螂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金螳螂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

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金螳螂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金螳螂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金螳螂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金螳螂监事会已对本次金螳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08年8月27日,金螳螂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金螳螂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金螳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根据金螳螂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可由金螳螂董事会确定具体授权日。

## 二、关于本次金螳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安排

根据金螳螂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时间。

2、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金螳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3、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4、标的股票的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视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螳螂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时间未发生变动，且该行权时间的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金螳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金螳螂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金螳螂总股本比例
----	----	---------------	--------------	------------------

倪林	董事长	45	15.00%	0.32%
杨震	董事、总经理	45	15.00%	0.32%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	10%	0.21%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15	5.00%	0.11%
戴轶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	2.50%	0.05%
王洁	副总经理	7.5	2.50%	0.05%
严永法	副总经理	15	5.00%	0.11%
王琼	副总经理	15	5.00%	0.11%
朱兴泉	副总经理	18	6.00%	0.13%
白继忠	副总经理	15	5.00%	0.11%
浦建明	副总经理	18	6.00%	0.13%
罗承云	财务总监	7.5	2.50%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5	20.50%	0.44%
合计		300	100.00%	2.13%

根据金螳螂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螳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每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离职等情形。

#### 四、关于本次金螳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根据金螳螂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金螳螂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在2008—2010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0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行权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0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螳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条件未发生变化。

## 五、关于本次金螳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螳螂已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了其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金螳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手续，行权时间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金螳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每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离职等情形。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螳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

权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春卿

经办律师：范玉梅

2008年8月28日